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垫付的银行还款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金大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的银行还款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

2017年4月5日金大田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4月2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24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5,252,000股，其中限售630,000股，不予限售4,622,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2.1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账号为80020000010504597，2017年5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7]7-3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予以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跃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2017年4月5日公告的《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门、智能家居项目研发，构筑强有力的技术壁垒；补充流动资金，缩短供货周期；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智能门、智能家居项目研发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632.1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b>合计</b>	<b>2,232.10</b>

其中，所偿还的银行贷款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农商 0003 固借字 2013 年第 04005 号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	2,900 万元	500 万元
<b>合计</b>					<b>500 万元</b>

根据佛山农商 0003 固借字 2013 年第 04005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约定，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止向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900 万整，并已全额支付给该项厂房固定资产施工方，并按照约定的计息方式分期偿还所借本金和利息。公司本轮定增所募集资金中有 50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该项长

期贷款，用于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测算，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偿还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65.36% 下降至 63.06%，下降了 2.30%，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此笔固定资产贷款总金额 2,900 万元，于 2016 年已还贷款 500 万元，余 2400 万元未还。本次用募集资金归还贷款 500 万元，将缓解公司对银行的还款压力，公司经营将更加稳健。

###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垫付银行还款资金的情况和置换情况

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24 号）之前，公司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的借款总计 5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到期，因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垫付偿还前述银行借款。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垫付的银行还款自筹资金。

###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银行还款资金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给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还款自筹资金总金额 500 万元。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金大田本次以募集资金 5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垫付银行还款自筹资金的事项：

- 1、已经金大田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已经金大田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大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银行还款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未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银行还款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预先垫付银行还款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大田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垫付的银行还款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